

1. 路加時有提及因為耶穌常跟「稅吏和罪人」一起，因此經常受到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指責。這一次，他們就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納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(1-2 節) 耶穌知道他們如此自以為義，便對他們一連說了三個比喻，其中一個為人熟悉的，就是浪子的比喻。
2. 耶穌講故事從不拖泥帶水，單是故事起頭小兒子對父親的一句話：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」(12 節)，便即時把小兒子好勝的氣焰和不孝的本性赤裸裸地表露出來。有一點我們必須明白，分家產的事不一定要父親死後才發生，但必須由父親主動提出，否則將被視為不孝。這次小兒子主動要求父親分家產，不孝的心昭然若揭，明顯地犯了十誡，沒有做到「孝敬父母」的事(出埃及記 20:12)。然而更糟的，是他「過了不多幾天」便「把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」(13 節) 這句話表示小兒子早有離家的意圖，而家產到手後還沒有幾天，便把父親留給他的全部家業變賣，其中可能有土地物業，屬祖先留下來的產業，承繼的人是有責任好好管理它，而不是變賣它(列王記上 21:1-3)。有學者指出，小兒子雖然分了家業，但父親尚在世，只得享擁有權，而沒有變賣權，只是他的父親願意多走一里路(馬太福音 5:41)，讓他變賣家產罷。可想而知，小兒子是不顧一切要做他喜歡做的事。故事沒有交待為何小兒子要求父親把他應得的家產分給他，也沒有解釋父親為何容忍這樣不智的舉動，但從兒子收拾一切往遠方去這一點推敲(13 節)，可能是父親深明兒子想要到外邊闖世界，就給他把握這次機會。可是小兒子過於揮霍，最後散盡所有財富。第 13 節說他「任意放蕩」，原文有「不顧一切」的意思，表示他不懂理財，以致揮霍無度，浪費錢財，但沒有半點表示他把錢財花在娼妓身上。這是我們後來給他兄長因出於嫉妒而捏造出來的說話：「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」所影響(30 節)，誤以為小兒子放蕩不羈，名副其實是一位浪子。
3. 小兒子耗盡了自己的錢財，無以為繼，又遇上大饑荒，可算是禍不單行，生活的窮困已迫使他要到「田裏去放豬」(15 節)。所謂人窮志短，到了這個地步，能求得這樣的工作，其實沒有甚麼不妥，但猶太人把豬視為不潔(利未記 11:7; 申命記 14:8)，所以沒有人願意做放豬的工作。山窮水盡，他自己也「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」(16 節)。這樣簡單的一句話，充分地說明他其實是在自我放逐(self-alienation)，視自己為一位完全的失敗者，既得罪了天，又愧對慈父。這解釋為何他雖然醒悟過來，想到有回家的念頭，但只希望父親把他當作「雇工」看待吧(17-19 節)。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，雇工有別於家僕。家僕份屬家庭成員，而雇工是按需要僱用，工錢按議定每天發放(馬太福音 20:1-2)，雇工與雇主之間只有工錢上的交易關係，不能與家僕同日而語。

4. 故事裏最精彩部分莫過於父親分別與兩個兒子的對話，從中不但看到父親心裏對兩個兒子的愛，在他心裏沒有一個兒子是浪子，「浪子」是兒子自己的選擇。
- 一、在小兒子快回到自己的家，但「相離還遠」，父親看見他，就動了慈心，立刻跑去擁抱他，連連與他親嘴，送上最親切的平安和祝福(20 節)。小兒子在動身返家前，已想到怎樣跟父親說話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。」(18-19 節) 然而這刻當他要向父親表示懺悔和哀求，說到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」，父親便立刻插嘴，不讓小兒子再說下去，因此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這句話再沒有出現。他隨即吩咐僕人拿上好的「袍子」給小兒子穿上，又把「戒指」戴在他指頭上，把「鞋」穿在他腳上。這些東西是「身份」和「地位」的象徵，表示父親從來沒有想過要把他的小兒子當成雇工。無論際遇如何，在家裏，或在外，在父親心裏，他的兩個兒子永遠都是家裏的人，不會視他們為雇工。
- 二、比喻中寫到父親吩咐僕人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。」(23 節) 由於肥牛犢體型大，宰殺過程工夫繁多，動用的人手絕對不能少，所以肥牛犢只會在重大的慶典上才被宰殺；一般喜慶的日子，只會屠宰羔羊。由此得知，這次宴饗不僅是這個家庭的事，也是村裏所有人的事，為要慶祝小兒子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」(24 節; 路加福音 15:7,10)。因此，父親吩咐僕人宰殺肥牛犢饗宴，充份地反映出父親心裏莫大的喜樂，正如耶穌在這之前向群眾所說的話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」(路加福音 15:7, 10)
- 二、大兒子從僕人那裏知道父親為小兒子的歸來大排宴席，就生氣，不肯進去。父親就「出來勸他」(28 節)，足見父親沒有把他的兩個兒子分別出來。可是大兒子不是這樣想，從他與父親的對話中便知道他從來沒有把自己當作父親家裏的人。他對父親說：「看，我服侍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，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。」(29 節) 首先，「服侍」原文 *douleuō* 是作奴隸或作奴僕的意思，原來大兒子看自己與父親的關係只是主人和奴僕的關係，他曉得服從，不做違背主人命令的事，卻沒有把自己當作父親的兒子。更甚的是他竟去埋怨父親：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」他不是說他希望與父親一同快樂，只想跟自己的朋友快樂，心裏根本沒有父親。但父親沒有因此責備大兒子，反勸導他，稱他「兒啊！」叫他知道由此至終他都是父親的兒子，是家裏的人(31 節)，希望大兒子也可以回轉，不再把自己變成真正的浪子。

這比喻對於以色列人來說，甚具意義，耶穌希望他們不會把自己變成雇工，不再陷于「自以為義」的境地裏，猶如比喻中的大兒子，因自義而把自己變成浪子。